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汶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413、16414、16415、16416、167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蔡汶翰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賴瑩芳